

1917 赠阅

肇庆文史

第二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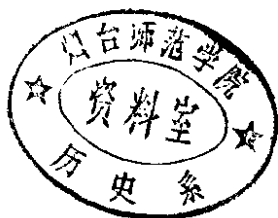
利玛窦在肇庆

政协肇庆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编印

44106/31

利瑪竇在肇慶

羅方光



肇慶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

一九八五年

编 者 的 话

《利玛窦在肇庆》曾在我市《端州报》分期连载发表，现由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出版单行专辑，供读者和历史学者、专家参考。

利玛窦在肇庆居留期间，主要从事天主教传教活动，由于他带来了西方的科学文化，并在传教中传播了这些科学知识，又把中国的文化介绍给西方，客观上对促进中西文化交流作过贡献。利玛窦在肇庆的活动情况，《肇庆文史》第一辑“肇庆地方历史简编”上，曾简略介绍过，但由于过去有关史籍、史料的记载很简略，未能作较详细的记述。罗方光同志花了多年的时间，收集了不少中外有关的史料，经过考证、整理编写的《利玛窦在肇庆》一文，内容比较详尽，对于研究利玛窦在肇庆的传教活动，及其对中西文化交流所作的贡献，是有帮助的。谨缀数语，以作介绍。

李荣楷

一九八五年八月

目 录

引言	(1)
一、利氏生平简介	(2)
二、利氏来华的时间和背景	(3)
三、进入肇庆的曲折经过	(5)
四、在肇庆居留期间的活动	(9)
1. 择地建堂	(10)
2. 攻读汉语	(13)
3. 社交活动	(16)
4. 传播科技	(18)
5. 传教活动	(21)
五、被逐出肇庆的经过	(24)
1. 教会出现的风波	(24)
2. 刘继文下逐客令	(27)
六、结束语	(30)
附录：注释	(32)
利玛窦图片资料八幅（原载人民画报1982年 第七期）	（附页）

引 言

利玛窦 (Matteo Ricci 1552—1610)，号西泰，又号西江，意大利人，明朝万历年间来华传教的耶苏会士，中西文化交流史上作过贡献的著名人物。他于1583年进入肇庆居留，长达六年之久。过去对他这段期间的活动情况了解很少，史书记述也很简略，笔者收集部分中外有关史料，考核整理而编写此文，对利氏在肇庆期间的活动作个概括的介绍。由于认识水平所限，错漏难免，望读者指正。

一、利氏生平简介

利玛窦1552年十月六日生于意大利中部的马塞拉塔市(Macerata)，父亲是药剂师，曾任马市市长，母亲是家庭妇女。他从小就交给一位神父教养，中小学都在耶稣会办的学校读书。十六岁中学毕业后，父亲送他到罗马的日耳曼大学读法学，希望他将来从政做官，但他却中途放弃法学，于1571年加入耶稣会，并转入该会主办的罗马学院读哲学和神学，在学院的名教授克拉维奥(Claviu)的教导下，认真攻读数学、天文、地理等自然科学，学习成绩拔尖，为日后来华传教时传播西方科学文化打下了良好基础。罗马学院毕业后，于1575年奉派到东方传教，1578年到达葡萄牙在印度的殖民地——果阿，在那里居留了四年，先后任过两间修院的拉丁文教师，在此期间被晋升为司铎。1582年奉耶稣会远东巡视员范礼安(Alexander Valignano)之召到达澳门。从此，他一直居留在中国从事传教活动，长达二十七年之久，其中澳门一年，肇庆六年，韶州六年，南昌三年，南京一年，北京十年。1596年起任耶稣会中国教区区长，1610年五月十一日病逝于北京，终年五十八岁。死后，明神宗皇帝赐葬于北京阜城门外的二里沟。1900年利氏墓地被义和团捣毁，后重新修复。1966年“文革”初又被捣毁，近年又修复，为北京历史文物之一。

二、利氏来华的时间和背景

关于利玛窦来华的时间问题，各史书说法不一致，《明史》《意大利亚传》和意大利人艾儒略《大西西泰利先生行迹》（以下简称《行迹》）均说利于万历九年（1581）“始抵广东之香山澳”（即澳门）〔1〕，（明）王应麟撰写的《利玛窦碑记》说利“万历庚辰……观光中国，始经肇庆”〔2〕，庚辰是万历八年（1580），罗光的《利玛窦传》说利在万历十年（1582）八月七日到澳门〔3〕。后说引自利氏生前书信，利的中文著作《山海輿地图序》中曾提及“浮槎东来……壬午鲜纜东粤”〔4〕，壬午是万历十年。据此，可以肯定后说可信。至于由澳门进入肇庆的时间，诸书均说是万历十一年（1583），如《行迹》中说：“越明年癸未（1583），利子始同罗子（罗明坚）入端州”。“九月初由澳门起程，途经广州，十日到达肇庆”〔5〕。“九月十日，适为天主圣母诞日，故吾国天主教犹以是日为中国传教基础成立纪念日”〔6〕。

利氏来华时，澳门已被葡萄牙人租占了二十九年。在此之前，西欧商人和传教士已在珠江口附近的屯门、上川等海岛上活动，葡籍教士方济各沙勿略（Francis Xavier）就曾试图进入中国传教未遂而于1552年十二月三日病死在上川岛上。澳门被租占后，那里成了天主教在远东的活动根据地，西欧各天主教派纷纷派人来到澳门，都想继沙勿略的遗愿打进中国传教。但由于葡萄牙殖民主义者的侵略暴行激起了中

国人民的极大慨，加上明朝政府实行闭关自守政策，申请入境传教的均遭拒绝，非法入境的被驱逐出境。当时传教士普遍认为进入中国传教是无法实现的梦想。

明万历六年（1578），耶苏总会远东教务巡视员范礼安来到澳门观察教务，策划如何进入中国传教。范是意大利人，耳闻目睹葡萄牙殖民主义者在澳门拐卖人口，横蛮傲慢，搞强迫信教，要中国教徒学葡文，讲葡语、穿葡服，效葡风，推行葡化政策。他对此持不同态度，认为这样做不利于开展传教事业，更不可能进入中国传教。主张传教士要熟悉中国国情，学通中国语言文字，尊重中国固有的文化和风俗习惯，才能进入中国传教，才有利于开展传教事业。但这些主张遭到葡籍教士的反对，迫使他下令撤换了澳门修院院长，禁止修院干涉对中国的传教事务，并先后从果阿抽调一批意大利籍的青年教士，其中包括罗明坚（Michele Ruggieri）、柏范济（Francisco Pasiu）、利玛窦等来澳门当助手，为进入中国传教做准备，这就是利玛窦来华的历史背景，也是他来华传教的开始。

三、进入肇庆的曲折经过

1578年，葡萄牙人获准每年春秋两季来广州贸易，规定白天准予上岸贸易，晚上下船住宿，贸易过后必须离境。范礼安抓住这个时机，策划传教士进入内地活动。1580—1581年间，罗明坚多次奉派随商人来广州活动，目的是寻求一个合法的立足。他从结交地方官员入手，挑选了一些头面人物进行接触，以赠送礼品，展示西方珍奇物品来博取官员们的好感，当任的海道和总兵最为赏识，因而对罗入境后的行动限制也逐步放宽。罗1580年秋季初来，和官员们只作一般性的接触，1581年春季来，获准上岸夜宿举行弥撒的宽待，同年秋来，获得与暹罗等国贡使享受同等优待，利玛窦记述说：

“每当他随葡萄牙同伴去拜访海道时，他就由主人之命，被安置在一旁，免除他跪拜之礼。而且，他还被赐与例外的特权，在市集期间不必象外国人一样在他们的船上过夜。甚至在暹罗使团前来向天子朝贡时所专用的馆邸中还给他留了一个住所”〔8〕。这说明罗明坚的活动取得一定的成效。

罗明坚入境后的行动限制被放宽后，范礼安曾三次试图派教士入居内地未获结果。1582年春，两广总督陈瑞为澄清澳门商务管辖事、通知葡督和主教马上去见他。澳门当局指派检察官本涅拉(Mallia Penella)，教会指派罗明坚，应召前往肇庆总督署拜见总督。他们带去纯丝衣料、三稜镜等总值千金的礼物赠送给总督，并表明葡萄牙人服从明朝政府管辖。陈总督很高兴，热情地接待了他们，还邀请他们下次再

来肇庆游玩，罗明坚趁机请求给神父安排一个居留地，总督表示：“以后再来，可以答应这个请求”〔9〕。长期闭关自守的中国古老大门，从此便通过地方官向西方传教士打开。

罗明坚回到澳门向教会汇报了此行情况，范礼安听了陈总督的邀请，十分高兴，因为肇庆是总督府所在地，是当时两广地区政治、军事中心，如能在肇庆找到立足点，无疑是十分理想的地方，总督亲自邀请，又允许给予居留，认为进入中国传教的时机已经成熟。经过一段时间的准备，即同年十二月，指派柏范济为主角，罗明坚当助手，两人应邀前往肇庆。利玛窦因初到澳门不久，留下续继学习中文，并代管澳门教会学校“圣马尔定经院”的教务。柏、罗行前筹集了一批可观的礼物，包括利玛窦从印度带来的一座自鸣钟和几块三稜镜，作为向陈总督等官员们的见面礼。他们两人于1582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达肇庆〔10〕，陈总督亲自热情接待，并按上次诺言安排他们在东门外与天宁寺相通的一间宽敞的房舍里寄居〔11〕。肇庆街头第一次出现了两个剃发须，佛装佛服的“洋和尚”。但是，好景不长，四个月後，陈本人因罪覲职，他担心引外夷入居督署所在地，会受到弹劾，增加罪状。解职北上前，命柏、罗两人迅速撤离肇庆，并发给护照，介绍他们去广州找海道解决住地。柏、罗搭船到了广州，适海道不在，江防守卫不许登岸，他们只好失望地返回澳门。不久，柏、范济被派往日本传教，罗明坚和利玛窦仍留澳门，等待时机，重返肇庆。

继任的总督郭应聘，最初反对外国人入居内地。到任不久，对前任发护照给教士问题进行追查，责成海道和香山知县迅速查明上报，香山知县派人向教会调查此事。罗明坚确认前总督发有护照，来人要求收回，神父们商定不给，但同

意派两名神父亲自送交给海道，试图凭照再次进入内地。来人只允许他们送护照到香山县署查验。教会即派罗明坚和利玛窦两人于1583年七月到达香山县署⁽¹²⁾，知县冯生虞命交出护照，罗、利不同意，知县大发雷霆，罗、利要求凭照去肇庆，知县不批准，又要求去广州面交给海道，也不批准。就在这时冯知县丧父，按例回乡守制，他把事情交给代理知县邓思启处理。罗、利趁机进行贿赂活动，结果邓公开以“犯人”名义解送他们去广州，事前由县府行文给海道说明此事。罗、利到了广州，海道同以往一样热情接见了他们，问明来意后，对其要求择地定居事，答以无权允许所请，要由总督或察院才能作主⁽¹³⁾。他们只好又垂头丧气地于八月十天左右返回澳门。路经香山县时，见城门上张贴新总督的布告，大致内容是：禁止华人与神父接触，反对外人在省城筑室居住。他们看了非常沮丧。

罗、利返回澳门不到一个星期，肇庆知府王泮突然派人来到澳门，向教会递交了一封声称经郭总督批准的信件，同意神父重返肇庆，还可以给地建房。这一戏剧性变化的原因是什么，史籍说法很不一致。利玛窦在《札书》中转述了罗明坚的回顾，说上次罗柏被逐离肇庆时，曾私下向总督的侍卫人员许诺，谁能使神父重返肇庆，愿以钱款报答，说对那位送信人也在场，后来就靠他说服新总督改变主意的。利对此表示怀疑。原肇庆天主教区神父康应年，对此事也有所论述：“郭总督到任不久，一次肇庆知府王泮同他谈及罗明坚等如何才艺出众，展示西洋物品给新总督欣赏，惋惜前任总督离任前命返澳门。如果叫他们再来，一定能够增加不少西洋的新知识，并代罗等呈上一份入境申请书。新总督出于好奇观异心，认为不妨再叫他们来，令王泮以总督名义写了一

封信，派一个衙卒带往澳门送给罗明坚，”〔16〕究竟上述那个说法属实，有待查考。

当突如其来的邀请信送到澳门天主教会时，神父们对此普遍表示怀疑，多数不主张前往。罗明坚和利玛窦，力排众议，认为是诚意的邀请，不顾神父们的劝阻，决定立即应邀前往。行前筹集经费碰到了困难，因前几次活动费用都是商人募捐的，这回大家都不愿意出钱，认为徒劳无益，白费金钱。最后幸得一位葡籍富商叫威加(Guspar Viegas)的乐助，〔17〕才解决了备办礼物和旅途费用。于是罗、利满怀信心地开始了他们第三次肇庆之行，“越明年癸未（1583），利子始同罗子入端州，新制台郭公甚喜款留，遂筑室以居利子。”〔18〕

《札记》说：随行带了一个澳门籍的教徒当翻译，在那位送信人的护送下，于九月初离开澳门，路经广州，十日到达肇庆。

四、在肇庆居留期间的活动

这次传教士来肇庆，以罗明坚为主角，利玛窦当助手，至1588年罗返回欧洲后，才以利为主角。这次来暂住天宁寺附近的陈理阁家里（意文Cin ni-co 的音译），陈是罗上次来肇时结识的朋友，是个儒生，信仰天主，但未入教，罗离肇时将不便携带的祭坛、祭服等宗教用具寄放在陈家，这次来陈临时接待了他们。

他们的活动，按照范礼安既定方针行事，最初，只说自己信奉天主，但不明说来传教，力图避免人们产生疑虑。为了适应中国国情，仿效中国人的姓名，将自己的原名按单音节中译，即原来Michele Ruggiere 的译为罗明坚，Matteo Ricci译为利玛窦。他们主观认为中国人信奉佛教，尊重和尙，便实行和尚装扮，削发去须，佛服佛装，自称西僧（后到韶州居留时，发现中国人轻视和尚，尊重读书人，于是改行蓄发留须，儒服儒礼，自称西儒）。他们每天在住所里举行弥撒，人们引以为奇，争相看望，一般人称他们为番僧，反对者斥之为妖僧。

他们来肇之后，立即着手解决定居场所，决心学通汉语，广泛结交朋友，积极介绍西方科学技术知识，力争社会人士的同情和支持，为开展传教活动创造条件。下面是他们在肇庆居留期间的一系列活动。

（一）择地建堂

他们到达肇庆当天，就到府衙拜访了王泮知府，按中国礼节向王知府行磕头礼，陈述了事先准备好的一套来意，提出了在肇庆择地建房，定居肇庆的请求，王知府当即表示支持，并很快就报请郭总督批准。

王泮，字宗鲁，浙江山阴人，明嘉靖进士，万历八年（1580）任肇庆知府，十二年（1584）升任按察司副使，分巡岭西道，仍驻肇庆，至十六年（1588）离任。^{〔19〕}罗、利两神父能在肇庆立足，主要靠王泮的支持和保护。他们到肇庆第二天，王便派人陪同他们参观全城，目的是择地建筑教堂。当他们被引到崇禧塔基建工地时，见那里地处江滨，山水秀丽，绿树成荫，塔旁又有几亩空地，满意地要求陪同人员报请王知府定点在该地。

九月十四日，王知府召见神父，通知他们的请求已得到郭总督批准^{〔20〕}，还预约他们第二天到现场划地，神父跪地叩头致谢。次日，神父们依约前往，王亲自到塔旁勘定地段，吩咐曾任知县的建塔董事谭君瑜^{〔21〕}具体办理此事。初在塔旁东侧划地四十见方，神父嫌面积小，商议后增至八十见方（约一亩多）^{〔22〕}。在场绅士和建塔人员提出异议，认为这样做有碍该塔风水，担心日后番鬼越来越多导致地方不安宁。王知府当场告诫神父，要严格遵守中国法律，不得再引外人来肇庆，但仍然同意给地。神父们作了肯定的承诺^{〔23〕}，反对者不敢当场抗拒。

建堂地址划定后，随即动工兴建，计划建两层西式楼房，规模不大，每层五间，中间是厅堂，左右两厢房^{〔24〕}。

为了施工管理方便，两神父在工地附近租了一间平房作为临时住所，也用于举行礼拜²⁶⁾，在施工过程中有过不少风波，施工刚开始，群众议论纷纷，知识阶层和建塔人员意见最多，说番僧是葡萄牙人派来的，将来也会干澳门干过的勾当，“这些外国人所用的方法，和澳门是一样，他们先来一个，慢慢地添几个，以后就越来越多”⁽⁷⁸⁾，强烈反对他们入居肇庆，更反对在塔旁建教堂，迫于群众压力，罗明坚多次与谭君瑜等绅士们磋商。鉴于总督批准神父建堂，绅士们不敢反对，同意作和解处理。磋商结果，罗放弃原划地块，在离塔稍远处，谭“另拨给神父一块靠近大路的地皮”²⁶⁾，因而矛盾得于缓和解决。事后，总督张贴布告，说明西僧入居是经总督批准的，要求群众不要欺侮他们；王知府也发下两份文件，一份是给地批文，另一份是允许神父们外出旅行的证明²⁷⁾，至此，神父们才正式取得在肇庆的合法居留权。

由于群众对洋人入居一直抱有反感，对神父蔑视地称为“番鬼”、“妖僧”。总是想找寻机会赶走他们。在建堂期间，人们见教堂大门常闭不开，怀疑他们在搞阴谋，经常有人从塔上向教堂扔石头以示警告。有一天，一群小孩爬上高塔，又向教堂扔石头，里面佣人出来制止，把其中一个最顽皮的抓进教堂，并威胁他说送到官府去，那小孩大声叫喊，附近居民进来劝告，利玛窦随即叫佣人把小孩释放。此事惹了一场更大的风波，两个怀有敌意的居民，串通另一个懂得诉讼的人出头，借故向官府控告，说利玛窦把小孩关了三天，灌了迷魂药，企图偷运到澳门当“猪仔”卖。王泮知府亲自升堂审问，先是归咎利玛窦，勒令把滋事的佣人遣返澳门。后来查清真相，又升堂审问，还传三个场见的建塔老工

人作证，老人们把经过情况如实说了一遍，王知府听了大怒，认为原告诬告好人，当场责以杖刑，宣布被告无罪。事后又出了一张布告，告诫人们不得骚扰神父，违者严惩不贷⁽²⁸⁾。

建堂期间碰到的另一个难题是工程费用支绌，其来源主要靠洋商捐助，不能及时应付开支，因而工程进展缓慢，迫使罗明坚亲自前往澳门筹募，但当时澳门商业萧条，筹募困难，一去半年还不见成效，连王泮托买的时钟也无力购买，只好请了一个印度籍的制钟工人来肇庆给王泮制造。留在肇庆监督施工的利玛窦，为解决困境，“把三棱镜卖得二十金币”来支付工程费用⁽²⁹⁾。直至1584年四、五月，罗携款回来才加快了工程进度，当年十二月建好第一层，次年继续完成第二层⁽³⁰⁾，还买了附近几间平房，将它们拆除辟为花园⁽³¹⁾。约在1585年夏，中国大陆第一间天主教堂正式落成，“工程费共花了六百洋钱”。⁽³²⁾该建筑结构新颖，颇为美观，利玛窦说：“房子本身很小，但很中看，中国人一看就感到惬意”⁽³³⁾。裴化行说：“这座房屋是用青砖和白灰筑成的，并称不起是一座带有西洋美术的典型建筑；它下层一共有五间，中间暂时用作圣堂的一个客厅，每旁有两个房间，上层是司铎们的住房”⁽³⁴⁾。厅堂正中墙上挂着圣母抱耶稣像，两边挂的是西文世界地图和西洋美术版画。厅堂雅洁，布置协调，参观过的人都称赞它美观。

教堂落成之日，王泮送来他亲笔题字的两块匾额以示祝贺，一块叫“仙花寺”，被挂在教堂的门首；一块叫“西来净土”⁽³⁵⁾，被挂在圣堂的上方，罗明坚把它们临摹下来加以保存。利玛窦按照自己的理解，把“仙花寺”意译为“圣贤的秀丽会所”；“西来净土”意译为：“来自西方的纯洁

的神父。”“仙花寺”是官赐的名称，而罗、利两神父则命自己的教堂为“圣童贞院”〔36〕，群众不满意地称为“番塔”，称自己的崇禧塔为“花塔”，或把崇禧塔与“仙花寺”对称为“万花楼”。〔37〕当时两座崭新的建筑并立在西江北岸，登九级花塔可以俯览全城，进教堂可以看到许多珍奇的西洋物品，曾经吸引了许多远近游客前来参观。

关于教堂的地址问题，其确切方位《札记》没有记述，但记述了群众反对建教堂的行动，说：“教堂成了从塔上不断投掷石头的目标。”〔38〕又说利玛窦于1589年被继任总督刘继文赶出肇庆后，刘在教堂附近建造了他的生祠，简称刘公祠。宣统高要县志说：“刘公祠在崇禧塔之东，为刘继文所建，今废。”近年市无线电厂基建时出土的明万历十九年（1591）碑刻“两粤督抚司马中丞刘公祠记”〔39〕，碑文颂扬刘继文“功德”中，有“妖僧持左道，愚煽黔首，公设篋擒捕之”〔40〕等字样，文中所述“妖僧”，指的可能就是利玛窦等人。综上所述，《札记》、县志、出土碑刻，其年代和内容基本相符。据此，可以肯定教堂地址是在崇禧塔以东，即今市无线电厂和半导体器件厂范围之内。

（二）攻读汉语

罗、利两神父初到肇庆时，开展活动的主要障碍是语言不通，虽然他们在澳门时都不同程度地学过汉语，但仍然未能实际应用。为了克服这一障碍，他们决心学通汉语，1584年7、8月间，用很高的聘金请了一位福建秀才来教堂做老师〔41〕。把主要“时间用于研习中国语言、书法和风俗习惯”〔42〕，“日以继夜地钻研中国的学术典籍”。〔43〕不论在